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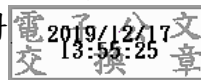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48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已完成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遴選作業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統一由本府辦理發卡銀行之遴選，本次遴選決議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（警察局及消防局除外）以聯邦商業銀行為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，另本縣警察局及消防局則以玉山商業銀行為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